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1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沈慧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沈慧珠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5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

01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
02 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01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949001 元	沈慧珠	自民國113年7月2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8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9001 元	沈慧珠	自民國113 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 止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 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為止。